**材化学院2021级转专业考核方案**

根据合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院行政[2017]204号，结合材化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对合肥学院2021级本科生拟申请转入我学院的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：

第一条 计划录取额度

接受学生名额为学校公布计划。

第二条 申请学生条件

申请人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，拥护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第三条 考核

1、考核形式：对符合第二条申请条件的拟转入学生，如具备转专业资格人数超出可接收人数，由院各专业教研室进行面试，院教学与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；

2、考核目标：具有在本学科领域良好的发展潜力；

3、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数学、英语及专业学习相关能力；

4、考核时间：2021-2022-1学期开学第一周的周四和周五。

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

2021年12月27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级各专业尚可接收的学生情况统计表 | | | | | |
| 院别 | 专业名称 | 本专业尚可接收的学生人数 | 师资、教学设施条件是否满足 | 考核方式 | 备注 |
|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 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 15 | 满足 | 面试 | 考核条件须遵循《合肥学院本科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院行政【2017】204号文件 |
| 能源化学工程 | 15 | 满足 | 面试 |
|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| 15 | 满足 | 面试 |
|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| 15 | 满足 | 面试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院长签名： |  |  | 盖章： |  |  |
|  |  |  | 日期： | 2021年12月27日 | |